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30期 (总第1058期)

## 目 录

### 【省政府令】

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 ..... (3)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 ..... (1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5 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

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87 号)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8 号)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0 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搞活承包经营权权能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91 号) .....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4 号) ..... (37)

# 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24 号

《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4 年 7 月 17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机场管理,保障民用机场安全运营和正常秩序,促进民用航空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用机场(含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下同)的规划、建设、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以及运营管理适用本办法。

民用航空的行业监督管理由国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及其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和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将民用机场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管理职责,协调民用机场规划、建设、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以及空域容量、航空器噪声等运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省民用机场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民用机场监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地区民用机场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用机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民用机场的运营管理由依法组建或者受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以

下统称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负责。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机场单位应当遵守民用机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全国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编制全省民用机场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全省民用机场发展规划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高效利用的原则。

**第七条** 单个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由民用机场建设项目法人依据全国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全省民用机场发展规划编制,报有审批权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民用机场建设项目法人编制民用机场总体规划时,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民用机场总体规划报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报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以及省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国家对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民用机场总体规划、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噪声控制等有关强制性控制内容纳入本地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并根据民用机场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对民用机场周边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实行规划控制。

**第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符合全国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全省民用机场发展规划,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第九条** 民用机场内的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道路以及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由民用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民用机场建设有关规定和标准负责建设。

民用机场外为民用机场提供配套保障的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道路以及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筹建设。

**第十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时,应当统筹协调相关交通方式对接民用机场,形成与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城市公交、铁路等交通方式相衔接的民用机场综合交通枢纽,保障民用机场旅客和货物运输畅通。

**第十一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涉及民用机场的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城乡规划和有关部门审批相关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当充分考虑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民用机场周边区域的影响,符合民用机场周边地区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控制要求。

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据国家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并采取措施实施控制。确需在该限制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民用航空器运行时对其产生的噪声影响。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确定飞行程序时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区域产生影响的情况报告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并会同航空运输企业等单位,采取在噪声敏感时段适时调整航空器起降运行模式等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减少和控制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

### 第三章 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二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民用机场地方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结合民用机场周边情况,制定净空保护具体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配合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和民用机场地方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民用机场净空保护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书面征求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机关应当书面征求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在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新建、改建以及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高压输电塔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并保持其正常状态,同时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等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三) 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超过净空限制高度的广告牌、铁塔(柱)、施工塔吊、避雷设施等物体;
- (四) 放飞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孔明灯或者其他升空物体;
- (五) 从事航空模型飞行;
- (六) 燃放升空的爆竹、烟花、焰火;
- (七)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 (八)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九)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 (十)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区域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 种植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植物;
- (四)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及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十七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民用机场围界外 8 公里区域内垃圾场、晾晒场、养殖场等易吸引鸟类的场所以及养鸽户的数量。

**第十八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情况的,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予以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报告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统一协调管理民用机场的运营秩序,保障民用机场安全、文明、规范运营,为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机场单位、旅客、货主提供公平、公正、便捷的服务。

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机场单位应当遵守有关运营管理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共同维护民用机场正常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影响民用机场正常运营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民用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机场单位应当建立服务承诺、信息咨询、投诉处理等制度,公布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诉方式,并在投诉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组织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机场单位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机场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在安全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以及发生航班延误等情况时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机场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协作和信息沟通机制,协同保障航班正常运行。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机场单位建立航班延误或者取消的协调处理制度。

航班发生延误或者取消时,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信息,告知原因,协调航空运输企业妥善安置旅客和货物。航空运输企业未按照行业标准安置旅客和货物的,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代为妥善处置。民用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运输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民用机场内的下列行为,应当征得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同意:

- (一) 发放、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其他宣传品;
- (二) 开展募捐活动;
- (三) 拍摄影视片;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须经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同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民用机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破坏标志、标牌、电子显示屏等引导性标识；
- (二)损坏信息通信、市政等公共设施；
- (三)强迫旅客、货主接受服务；
- (四)无照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五)擅自占用机场工作区域泊位停放车辆；
- (六)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七)擅自排放油类、酸碱液和其他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水；
- (八)在候机厅、停车场和其他未经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允许的场所招徕旅客；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 (一)随意穿越航空器跑道、滑行道；
- (二)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品进入民用机场；
- (三)非法拦截或者强行登、占航空器；
- (四)攀(钻)越、损毁民用机场围界设施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 (五)冲击和堵塞安检通道、登机通道或者进入机坪的道口；
- (六)在航空器、机坪或者廊桥内滞留，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 (七)谎报险情，制造混乱；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建立本省民用机场大型救援物资共享机制。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和其他驻机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民用航空行业规定，配备符合机场运行保障等级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并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七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和民用机场管理机构等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报告并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和应对处置。

**第二十八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机构)做好民用机场内食品安全、疾病控制以及除旅客和民用机场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管理等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民用机场地方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对民用机场规划、建设、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民用机场地方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一)进入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
- (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具体承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民用机场地方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民用机场管理、旅客和货主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主体和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民用机场地方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管理,除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25 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4 年 7 月 28 日

**第一条** 为了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在本省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应当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每两年评审 1 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3 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 1 次,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不超过 30 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不超过 28 项;企业为主要完成单位的项目不低于奖励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应当在一等奖中占一定比例。

**第六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 (二)在特定领域或者项目的科学技术创新及其成果推广应用中有重大贡献,并取得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第七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设计、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 (二)具有显著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三)其成果已实现转化或者产业化。

**第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三)在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四)企业在技术开发机制、成果转化机制及其载体创新中有重大突破,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制定分类分级评价标准。

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应当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确项目成果先进性和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生态效益的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应当体现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的评价导向。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由下列单位和专家(以下统称推荐人)推荐: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本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

(四)符合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其他单位。

前款所称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包括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初评、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分别由初评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工作依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和分类分级评价标准进行。

省科学技术奖初评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科学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从科学技术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一)本人是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

(二)本人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有利害关系的。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启动前,通过发布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明确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推荐名额、时间、方式及资料要求等有关事项,并在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条** 推荐人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评审工作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提交推荐资料,并对推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成果的主要创新内容、专利、论文(专著)等,

不能作为参加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的项目成果的支撑材料。

被推荐的项目成果由中介机构提供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等相关资料的,中介机构应当出具客观、真实的报告。

**第十六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者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不再推荐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成果,不再被推荐参加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奖。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能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能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同一个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推荐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

-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同一项目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推荐参加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奖。

项目成果因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不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奖。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人是单位的,应当在推荐前将候选人(项目成果)的主要情况在本单位网站以及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推荐人是专家的,在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推荐资料经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对公示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有异议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予以核实。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按照专业分类,由各初评专家组进行初评。

候选人(项目成果)经评审专家记名打分,按照得分高低,以不高于参加评奖项目总数百分之七十的比例通过初评。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不进行初评。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的推荐资料和初评通过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按照行业分类,由各行业评审组进行行业评审。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同时将异议核实情况一并提交行业评审组评议。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不超过 3 名候选人通过行业评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并打分,以得票数不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并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不超过本行业评审组可选名额的候选人(项目成果)通过行业评审,并提出奖励等级建议。

**第二十三条** 行业评审通过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以及奖励等级建议,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对公示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有异议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期满 30 日内予以核实。

**第二十四条** 行业评审通过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参加,方为有效。

与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或者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同单位并从事相同专业领域工作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

**第二十五条** 综合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二)对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评审。

(三)对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人选建议。

(四)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投票并打分,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和得分高低,提出获奖人选(项目成果)建议。

(五)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三等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人选(项目成果)以及奖励等级建议。

行业评审组通过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将异议核实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审时一并对异议核实情况进行评议。

**第二十六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的异议,确因情况复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核实清楚的,不再参加当年度评奖;核实清楚后,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直接进入下一年度相应阶段参加评奖。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选(项目成果)以及奖励等级建议方案,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金每人 5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按照项目奖励: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安排。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享。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

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得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联系,不得泄露评审讨论、打分、投票等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建立信用档案,作为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聘请、选用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成果主要完成人以弄虚作假或者剽窃等不正当手段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当年度评奖资格;已获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项目成果主要完成人三年内不得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有前款情形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推荐人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协助他人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建议其主管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的项目成果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其出具的相关报告三年内不能作为参加评奖的项目成果的评价依据。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其参与评审工作,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 (一)有收受贿赂行为的;
- (二)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 (三)有其他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或者违反评审工作规定的行为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强(省长)

**副组长:**熊建平(副省长)

**成 员:**李卫宁(省政府秘书长)

于跃敏(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张金如(省经信委主任)

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

周国辉(省科技厅厅长)

洪巨平(省公安厅副厅长)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陈铁雄(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徐 震(省环保厅厅长)

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

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史济锡(省农业厅厅长)

林云举(省林业厅厅长)

周日星(省商务厅厅长)

杨 敬(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高鹰忠(省质监局局长)

裘东耀(省工商局局长)

朱志泉(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李学忠(省统计局局长)  
孙志丹(省法制办主任)  
黎 健(省气象局局长)  
柳 萍(省物价局局长)  
张健华(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  
韩 沂(浙江银监局局长)  
吴国潮(省能源集团董事长)  
傅晓风(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周志明(浙江能源监管办副专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生态办,徐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胜丰(省发改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蔡刚(省经信委副主任)、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王以森(省环保厅总工程师)、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陈利江(省农业厅副厅长)、汪永和(省公安厅交管局局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9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0 日

#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除特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或严重影响生态的、选址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实行属地审批和管理。

**第四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选址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调整并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五条**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三)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四)选址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将本条第(二)项的部分建设项目,依法下放给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建设项目清单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制订、调整、发布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本条第(三)项的建设项目清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调整并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六条**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国家、省和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

未设立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市辖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七条** 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和舟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审批第五条及第四条第(一)项(辐射项目除外)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八条** 义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审批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四条第(一)项(辐射项目除外)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九条** 省政府确定的对工业项目开展以负面清单制、企业依法承诺制、备案制和事后监管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试点地区,应当在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明确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类别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程度、环境风险程度和影响生态环境程度,科学制订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工业项目不得纳入“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试点”。

**第十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跨行业、复合型的建设项目,审批规定互相有交叉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按其中的最高级别执行。

**第十二条** 被依法撤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分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和条件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由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分。

**第十五条** 产业园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环保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此前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 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8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工业强县(市、

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7号),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对2013年度工业强县(市、区)建设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其中宁波市鄞州区、杭州市滨江区、新昌县等15个县(市、区)分列三个分档的前五位;同时,对长兴县2013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进行了核定,确认该县首次突破1000亿元。经省政府同意,对15个2013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长兴县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继续在我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全省其他县(市、区)要以他们为榜样,扎实推进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为工业强省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4日

附件

## 2013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名单

一、I档(2011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以上)

宁波市鄞州区、杭州市萧山区、慈溪市、诸暨市、乐清市。

二、II档(2011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00亿元—1000亿元)

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上城区、永康市、温岭市、临安市。

三、III档(2011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00亿元以下)

新昌县、海盐县、宁海县、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江干区。

四、2013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

长兴县。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浙江省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58 号),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遴选了万向集团公司等 38 家企业作为我省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全面实施“三名”工程是我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的重大举措。列入省级试点的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按照分类型培育的要求,制订符合企业实际的具体培育方案,明确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具体目标以及相配套的措施,并抓好落实,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三名”培育试点工作的协调机制,切实承担起属地的培育责任,逐企落实培育政策与服务举措,并抓紧组织开展其本级“三名”培育试点工作。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省级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出台和落实相关政策,开展对各地试点企业的指导服务,加强培育试点工作的过程管理,形成部门有分有合、上下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附件:浙江省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 浙江省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

万向集团公司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艾莱依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统计范围和内容

**统计范围:**具有法定行政职能,依《条例》和《暂行办法》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统计内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机构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等情况。

### 二、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确定统计范围内的单位名单,布置统计工作任务,汇总统计数据,逐级向上一级人民

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报送汇总统计情况。

(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市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情况(包括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数据)和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汇总统计情况。

(三)省政府各部门(包括实行双重管理的省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分解落实统计工作任务,汇总本部门、本系统统计数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统计情况。国家部委垂直管理部门的全系统统计数据,不列入各地政府统计范围。实行双重管理的省级以下部门的统计数据,由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汇总报送。

### 三、统计和报送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将其作为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总结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制订能够确保统计工作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保障统计工作持续开展。

(二)各地、各部门应于每年 2 月上旬前,将上一年度全年统计数据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报送,电子文件采用 Excel 格式,刻成光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报送。

(三)各地、各部门要采取逐级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统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应与本级法制、监察部门及法院沟通确认,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一致。省政府办公厅如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误,将责成有关地区和部门予以纠正;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报送情况出现严重失实的,将予以通报。

-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3. 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的省级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7 日

## 附件 1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附件 2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统计年度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按条计算。凡公文类政府信息，1 件公文计为 1 条，部分内容公开的公文也计为 1 条。其他政府信息，1 份完整的信息(或其中部分公开的信息)计为 1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重复计算。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同一条政府信息计为 1 条信息；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以牵头制作该信息的部门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信息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2.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指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总条数。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指制发规范性文件总件数,应为主动公开数和未主动公开数的合计数。
4.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5.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各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6.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7.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8.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 二、回应解读情况

9.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指回应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的次数。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重复计算。以多种形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的计为 1 次回应;联合发布的回应情况以回应该热点或舆情的牵头负责单位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回应情况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10.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指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或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1.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各类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3.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4.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指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的总篇数。

15.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微信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 1 次)。

16.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其他方式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 1 次)。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7. 收到申请数:指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件数,申请应为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应等于当面申请数、传真申请数、网络申请数、信函申请数 4 项之和)。

18. 当面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到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受理点提出申请的件数。

19. 传真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0. 网络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1. 信函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函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2. 申请办结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办结的总件数(应等于按时办结数和延期办结数 2 项之和)。

23. 按时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4. 延期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在延长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5. 申请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的答复的总件数(应等于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同意公开答复数、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不同意公开答复数、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申请信息不存在数、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8 项之和)。

26.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其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和途径的答复件数。

27. 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28.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部分公开的答复件数。

29.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0. 涉及国家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1. 涉及商业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2. 涉及个人隐私: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4.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答复件数。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6.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答复件数。

37.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件数。

38.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其作出更改、补充的答复件数。

3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应通过咨询、信访、举报等其他途径办理的答复件数。

#### 四、行政复议情况

40. 行政复议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 3 项之和)。

4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2. 被依法纠错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3. 其他情形数:指行政复议申请中除已办结的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 五、行政诉讼情况

44. 行政诉讼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且被法院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 3 项之和)。

45.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指法院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件数。

46. 被依法纠错数:指法院判决或裁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7. 其他情形数:指除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 六、举报投诉情况

48. 举报投诉数量: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且予以受理的件数。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49.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总金额。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5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确定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个数。

51.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指按照《条例》要求设置的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的场所总个数。

52.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指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人数(应为专职人员数和兼职人员数 2 项之和)。

53. 专职人员数:指专门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54. 兼职人员数:指在承担其他工作的同时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

55.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指行政机关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纳入财政预

算的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56.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指召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的次数。

57.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指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举办的各类短期、中期、长期培训班次数。

58. 接受培训人员数:指到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次数。

除特别说明外,报表中如没有需填报的数据,则填“0”;涉及费用或经费的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附件 3

## 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的省级单位名单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人防办、省物价局、省文物局、省监狱管理局、省金融办、省经合办、省供销社、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 土地承包制度搞活承包经营权权能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9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护农民土地(指农村承包土地,下同)承包经

营权益,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促进承包经营权权能显化、搞活承包经营权权能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和增进农民利益,以确权登记为基础,以赋权活权为重点,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创新管理机制,实现承包经营权权能,为发展现代农业夯实基础。到 2014 年底,力争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全覆盖,依法应签合同的签订率达到 100%、依法应颁发权证的颁发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农民承包地面积、四至、合同、权证“四到户”,证地、证户、证簿“三相符”,基本形成规范有序、流转顺畅、规模适度的土地流转机制,50% 以上的县(市、区)建立流转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制度,1/3 以上的县(市、区)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农村土地承包制度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权权能进一步显化。

### 二、全面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

(一)开展调查摸底。各县(市、区)要组织收集整理土地承包档案、承包合同、土地承包台账、登记簿,对承包地到户、承包合同签订、承包经营权证发放、土地承包关系变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重点核实批准暂缓开展二轮承包的村是否开展二轮承包,完成二轮承包的村承包地块、四至、面积、合同是否到户,承包经营权证是否发放,承包合同、档案、登记簿是否齐全,合同、权证、登记簿是否相符,经法定程序调整承包关系的是否变更登记等内容,并汇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矛盾纠纷事项。

(二)突出推进重点。尚未开展二轮承包的村,2014 年要完成二轮承包工作;二轮承包未签订承包合同、未建立登记簿、未发放承包经营权证的,做到应签尽签、应建尽建、应发尽发;二轮承包以来承包关系经法定程序已发生变化,而承包合同、登记簿、权证未变更的,做到应变尽变。承包经营权证尚在村级以上组织保管的,在核实后发放到户。因特殊原因无法落实上述工作要求的,由村逐级向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提出处置意见。可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四荒地”等土地依法颁发权证。

(三)依法分类确权。以确权确地为基础,确权确股不确地为补充,分类落实农户承包经营权。四至明确的,必须确权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行承包面积实测、制作

农户承包地块空间定位图并登记入册。对未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户、难以确权确地的,在对整片地块面积进行测量并定位的基础上,采取确权确股(量)不确地的方式,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

(四)强化常态管理。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管理制度,及时做好相关登记与权证的换发、补发、变更、注销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要求开展信息化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时,应当依法载明夫妻双方为承包方代表、现有家庭成员为权利共有人等情况。严格执行《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的规定,县乡村三级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档案整理与保管、利用和增补工作。

### 三、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显化

(一)规范流转行为。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保护耕地、保护农民利益的底线和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流入土地的规模经营主体雇用本地劳动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和粮食生产,防止“非农化”“非粮化”。引导土地流转双方签订规范的书面流转合同。推行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制度,乡镇建立流转情况登记册,落实人员负责登记、归档和管理工作,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二)创新流转机制。充分发挥流转服务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引导和鼓励采取委托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推进整村整组整畈连片集中长期流转。引导和支持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或与企业、科研单位等组建股份合作农场,实行租金保底和利润分红结合的分配机制,进一步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风险防范机制,探索推广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创新财政激励机制,可对土地流出农户与相关村级组织进行奖励。

(三)加强流转服务。结合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加强设施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提供法律政策宣传咨询、流转信息、价格指导、合同签订、矛盾纠纷调处和档案管理等服务。鼓励培育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中介机构,开展土地流转价格指导服务。

(四)促进权能显化。鼓励各地探索开展流转土地经营权登记发证,由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对达到一定规模、流转期限较长的土地经营权,依申请开展登记与发放《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权证》,并加快开展赋予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等权能试点。金融、农村土地承包等管理部门要在具备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的具体办法,建立配套的抵押、担保登记办法和资产处置机制。林权流转和抵押按照《浙江省林权流转和抵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权证》发放的具体办法由省农业厅制订。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和责任,采取有力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农村土地确权赋权等工作;加强财政保障,将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建设及其日常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和落实承包经营权权能工作经费;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管理人员,落实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日常管理人员;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制度、队伍等建设,完善纠纷调解仲裁体系,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浙江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建立浙江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总召集人:**熊建平(副省长)
- 召集人:**尚 清(省民政厅厅长)
- 傅晓风(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成 员:**何启明(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 杨利明(省编委办副主任)
- 邵 峰(省农办副主任)
- 王 宏(省信访局副局长)
- 焦旭祥(省发改委副主任)
- 韩 平(省教育厅副厅长)
- 陈石春(省公安厅副厅长)
- 王忠志(省民政厅副厅长)
-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 陈 中(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 应柏平(省建设厅副厅长)
- 赵兴泉(省农业厅副厅长)
- 王国敬(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陈棉权(省审计厅副厅长)
- 王 俭(省地税局副局长)
- 马剑平(省工商局副局长)
- 方腾高(省统计局副局长)
- 杨必明(省法制办副主任)
- 乐国定(省国税局副局长)
- 郭安娜(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巡视员)
- 傅平江(浙江银监局副局长)
- 韩 薇(浙江证监局副局长)
- 刘 钢(浙江保监局副局长)
- 陈 敏(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副总队队长)
- 李锦平(省总工会副主席)

陈玉国(省残联副理事长)

高翔(省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王忠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8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30期(总第1058期)  
9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